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审议程序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